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

七团大事记

(1956—2006年)

七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

七团大事记

(1956~2006 年)

七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农一师七团大事记/农一师史志办编. —乌鲁木齐市:新疆人民出版社, 2006. 9

ISBN 7—228—10508—7

I. 农... II 农... III. 生产建设兵团—大事记—新疆
IV. E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11924 号

七团大事记

七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
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
邮 编 830001
印 刷 新疆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850×1168 1/32
印 张 7.9 印张
字 数 150 千字
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1—300 册

ISBN 7—228—10508—7 定价:38.00 元

编辑说明

一、《七团大事记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精神为准则,客观如实地记载七团所发生的重大史实。

二、收录范围:七团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领域发生的重要事件;副团级以上领导的职务任免;受师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;各级人大代表。

三、《七团大事记》上限自1956年3月,下限至2006年12月。全书划分为: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(1956年3月~1966年5月)、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(1966年5月~1976年10月)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(1976年10月~2006年12月)。

四、《七团大事记》编撰以编年体为主,辅以记事本末体、纪传体例。其条目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,一事延续多日或跨年的,则记其开始或结束日期,述其始末,以保持记述事物的连续和完整性;对“劳动模范”则采用纪传体,简介其事迹。对查无具体日期或月份的大事,置于当月或者是年中表示。

五、本书中的数据资料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,为照顾习惯,部分数据同时采用通俗称谓。

六、本书涉及干部任命时间均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七、本书为记叙简便,部分专用词语,在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,其后用简称。

八、因史料缺失无法查证,致使本书中一些会议届次空缺衔接不上,敬请读者谅解。

九、本书资料主要来源于七团档案室,辅以报、刊、书籍和报告、总结、年报资料,以及经考证核实的口碑资料。

编 者

2007 年 10 月

目 录

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(1956年3月~1966年5月)

1956年	(1)
1957年	(4)
1958年	(8)
1959年	(12)
1960年	(15)
1961年	(19)
1962年	(22)
1963年	(24)
1964年	(28)
1965年	(30)
1966年	(31)

第二编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 (1966年5月~1976年10月)

1966年	(33)
-------------	------

1967 年	(35)
1968 年	(37)
1969 年	(39)
1970 年	(42)
1971 年	(44)
1972 年	(46)
1973 年	(48)
1974 年	(51)
1975 年	(52)
1976 年	(53)

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(1976 年 10 月~2006 年 12 月)

1976 年	(55)
1977 年	(55)
1978 年	(57)
1979 年	(61)
1980 年	(63)
1981 年	(66)
1982 年	(69)
1983 年	(72)

1984 年	(76)
1985 年	(83)
1986 年	(86)
1987 年	(90)
1988 年	(94)
1989 年	(100)
1990 年	(107)
1991 年	(112)
1992 年	(118)
1993 年	(122)
1994 年	(126)
1995 年	(137)
1996 年	(148)
1997 年	(156)
1998 年	(163)
1999 年	(168)
2000 年	(176)
2001 年	(181)
2002 年	(193)
2003 年	(203)
2004 年	(212)

2005 年	(221)
2006 年	(231)
 《七团大事记》编纂机构	 (245)
编后记	(247)

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

(1956 年 3 月~1966 年 5 月)

1956 年

3 月 6 日 阿克苏专区玛滩农场与农一师进行土地交接。农场土地总面积 1 115 公顷(16 732.11 亩),其中:已垦土地面积 1 063 公顷(15 948.2 亩),已播冬小麦 243 公顷(3 644.18 亩),春小麦 91 公顷(1 365.11 亩),苜蓿 14 公顷(209.9 亩)。

3 月 26 日 阿克苏专区玛滩农场正式移交农一师,改名为农一师胜利六场(简称“胜利六场”)。农一师党委任命阿不力孜·莫沙(维吾尔族)为场长、李凡林为副场长、崔凤鳌为政治处副主任,并成立临时党委会,委员:李凡林、崔凤鳌、王迎春、梁彦军、侯宪奎,崔凤鳌任党委书记。

同日 胜利六场接收原玛滩农场干部和工作人员 49 人,其它人员 922 人,同时,成立 4 个生产队。

4 月 1 日 农一师下发《关于部队调动命令》,农一团

直属连所有人员、马匹、车辆、生产农机具等划归胜利六场,4月10日前办完移交手续。

同月 胜利六场成立卫生所,朱宗华任所长,医务助理2人,护理员3人。医疗设备简陋,外科设木制手术床1张,手术刀8把,内科有听诊器、体温表等小型器具。

5月 农一师党委任命阿不都瓦依提·艾山(维吾尔族)为胜利六场副场长。

7月1日 胜利六场成立供销合作社。

8月21日 阿克苏专区邮电局在胜利六场设立邮政代办所,代办员郭保志。邮电业务仅限于信件、包裹、报刊的转送、发行,靠人力、畜力转运。

8月25日 218名河南支边青壮年和农一师从各场抽调的人员到达胜利六场,全场劳力增至1750人。场成立5个生产队,另设房建队、畜牧队、副业加工队和警卫排各一个。

8月28日 阿克苏县人民银行在胜利六场设立银行分理处,主任张富成。

8月 胜利六场召开首次党员大会,参加大会的有13名党员及各队、各部门负责人。大会制定1956年生产指标,确定全年生产任务,选举产生1个基层党支部。

同月 胜利六场成立工资股、基建股、宣教股、组织股及共青团工作委员会。

同月 胜利六场建立作坊,生产项目有磨面、轧花、榨油、打米,后逐渐发展到加工芒销、甘草膏、食盐、烧酒、食品等 19 个项目,全部手工操作。当年总产值 51 万元,创利润 5 万元。

9 月 19 日 胜利六场撤销原直属连建制,改编为农业生产第一队。

9 月 28 日 农一师任命:李金泉为胜利六场劳动工资股副股长,郭树棣为办公室副主任。

9 月 自治区荒地勘测设计局、土壤详测五队和兵团测量队相继到达胜利六场,进行土壤调查和地形测量。历时 3 个月,测绘了六场土壤分布图、土壤改良图、地形图,编写了土壤详测报告。

同月 胜利六场成立供销股,股长赵继业。

10 月 胜利六场购进德特—54 型拖拉机 2 台,配备五铧犁,成立机耕小队,机务工人 12 人。农机总动力 79 千瓦。

同月 胜利六场成立放映队,有南京—54 型放映机和幻灯机各 1 部,在全场巡回放映,年均放映场次 100 余场。同时,胜利六场开设有线广播。

11 月 4 日 阿克苏专区邮电局在胜利六场设立邮电所,主任赵三友。

11 月 农一师党委批准:成立胜利六场监察委员会,

委员李凡林、崔凤鳌、梁彦军。崔凤鳌任监委书记。

是年 胜利六场开垦荒地 533.33 公顷(8 000 亩)。播种面积 1 449.46 公顷(21 472 亩),其中棉花种植面积 182.46 公顷(2 737 亩),总产 42 吨,亩产 15.3 公斤;粮食种植面积 1 097 公顷(16 455 亩),总产 799 吨,亩产 48.53 公斤;年末牲畜存栏数 1 797 头(只),肉类总产 16 吨。国内生产总值 47 万元,工农业总产值 34 万元。实现当年建场,当年受益。

是年 胜利六场本着投资少、造价低的原则,自建地窝子(简易住房)和土木结构工房,当年房建竣工面积 3 200 平方米,其中住宅面积为 2 400 平方米。

是年 胜利六场生产四队队长张振江被评为“兵团管教模范干部”。

1957 年

1 月 2 日 农一师将农一团十一连划属胜利六场,场编为八队。

1 月 11 日 农一师将工程支队四队划属胜利六场,场编为三队。

1 月 23 日 胜利六场临时党委决定:撤销原农业队和基建队,统一改编为一队~八队,另设畜牧队、副业加

工队、机耕队。同时,精简一部分干部,成立干部排,参加生产劳动。

2月 农一师党委任命周俊仪为胜利六场副政委。同时农五师一批下放干部分配来胜利六场参加工作。

3月 胜利六场成立托儿所,1名保育员,6名儿童。

5月~6月 胜利六场抽调700名青壮劳力,开挖出1条4公里长的干渠,引阿克苏河水灌溉农田,清挖土方量6万余立方米。

5月 胜利六场架设电话线,开通场部至部分基层单位电话。

6月22日 农一师工程大队房建队划归胜利六场,场编为五队。

6月 胜利六场成立工会委员会,全场有会员809人。杨树林任工会主席。

同月 自治区、兵团、农一师勘测队到胜利六场进行土地规划,初步规划开垦土地面积8333.33公顷(124999.95亩)。

8月18日 胜利六场成立“规划设计委员会”,阿不力孜·莫沙(维吾尔族)任主任,李凡林任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,委员11人。

8月 根据中央及兵团、师关于整党整风的指示精神,胜利六场临时党委成立5人整风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

室,在全场开展党内整风运动。场临时党委、机关及各基层党支部首先进行整风学习动员,学习毛泽东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讲话精神,组织党员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和小组会,学习讨论,对照检查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;组织职工“鸣放”意见。8月19~23日,场临时党委组织机关股长、非党行政干部、技术干部、妇女、青年职工、知识分子等召开各种座谈会,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批评。场临时党委指出要认真贯彻“整风、生产两不误”的原则,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排队,根据先后缓急的原则能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处理,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做好解释工作。8月27~29日胜利六场召开临时党委扩大会议,对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、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现象进行批评,各连队领导干部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,在整风大会上作自我检查,其他干部在小组会上谈自己的思想认识。场临时党委针对干部职工反映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。

在场进行整风的同时,一些人借“鸣放”意见之机散布言论,对农场艰苦环境表示不满,消极怠工,破坏党和群众的关系。针对上述现象,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击“右派”分子的指示精神,1957年9月下旬场临时党委组织开展反“右派”斗争,至11月底告一段落。这次反“右派”斗争公开斗争“右派”分子1人,批判“中右”分子2人,划为

一般“右派”分子3人。

1958年12月至1959年3月,胜利六场在反“右”斗争基础上,继续开展整风,进行鸣放、辩论,共鸣放意见3723条,属领导作风问题的意见2086条,属组织经营管理、生产技术方面的意见867条。场党委在归纳梳理后制定整改措施,整风中处理违纪党员14人,其中开除党籍2人,留党察看3人,严重警告3人,警告2人。

8月 农一师勘测队在胜利六场补测水文地质图。

9月10日 胜利六场成立子弟学校,共有教职员工4人,学生82人。4间教室,4个班级,实行复式教学。

9月24日 农一师党委决定:崔凤鳌兼任胜利六场工会委员会主席,杨树林为工会委员会副主席。

10月4日 农一师党委任命:田早成任胜利六场司令部基建股副股长。

11月 农一师勘测队完成胜利六场规划设计。勘测队与六场规划设计委员会会同阿克苏县政府共同划定六场场界。六场位于阿克苏县三区“玛滩”,有荒地12405公顷(186083亩)。农场通过胜利五渠,从阿克苏新大河引水灌地。

12月 胜利六场架设通往阿克苏师部的电话干线和场部通往各连队的专线。1959年农一师第二总场成立后,电话干线改经十三场(今八团)通往二总场场部(阿

拉尔)。

是年 为解决工农业生产需求和夜间照明,胜利六场购置1台75匹马力柴油机,带动50千瓦发电机,年发电量8.5万度。各连队也先后购置小型发电设备。

是年 胜利六场农业播种面积1793公顷(26895亩),其中粮食面积903公顷(13545亩),总产631吨,亩产46.53公斤;棉花面积346公顷(5190亩),籽棉总产99吨,亩产19公斤;年末牲畜存栏数2950头(只),肉类总产23吨。国内生产总值41万元,工农业总产值61万元。

1958年

1月 胜利六场撤销工资股、管教股,成立人事科、政治股。

2月 胜利六场成立共青团工作委员会。

同月 胜利六场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,委员7人。全场开展除“四害”(苍蝇、蚊子、老鼠、麻雀)活动,推行卫生值日制度。

3月21~27日 中共胜利六场委员会召开首次党员代表大会,大会正式代表34人,列席代表15人。副政委周俊仪作《关于1956年以来生产和各项工作》报告,政治处副主任崔凤鳌作《政治工作总结》讲话。大会制定第二个五年